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議程第 III 項 一 有關男童庾文翰事件的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庾文翰事件進行調查的結果、事件發生後所採取改善措施的最新情況，以及繼續尋找該名失蹤男童的工作。

調查報告

2. 傳媒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報道，患有自閉症的 15 歲男童庾文翰可能已越過邊境進入內地，該名男童的父母於八月二十四日向警方報告男童失蹤。政府對事件非常關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即時與內地方面聯絡，設法尋找失蹤男童(見下文第 19 至 21 段)。期間保安局要求有關部門，即入境處及警務處對事件進行詳細調查。為此，入境處於八月三十日成立了特別調查小組。

3. 入境處和警務處已分別向保安局提交調查報告。鑑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以及為了增加事件的透明度和向公眾交代，我們於九月二十一日公布了上述兩份報告和建議的改善措施。我們已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把報告的副本送交議員。

4. 調查結果顯示：

- (a) 入境處的通道督導主任未有報告及記錄文翰衝過羅湖出入境檢查櫃檯一事；
- (b) 查訊和會見文翰的入境處人員，未有遵循該處的規則及指示中有關處理智障人士的適當程序，而這些程序應該適用於文翰的情況；以及

(c) 雖然警方和入境處曾經聯絡，嘗試確定文翰是否在警方的失蹤人口記錄之內，但有關部門未能確定其身分。

5. 政府已就這宗不幸事件及有關人員的處事失當，向文翰的家人致以深切歉意。

改善措施

6. 政府已接納調查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其中包括：

(a) 應對直接涉及事件的負責人員進行紀律調查；

(b) 有需要加強紀律部隊，特別是前線人員在處理智障人士方面的察悉能力和敏銳性；

(c) 有需要加強各管制站的督導和實地管理工作；以及

(d) 警方會成立統一查詢中心，處理有關失蹤人口的查詢。

7. 這些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載於下文各段。

紀律調查的進度

8. 由警務處處長指示，對派駐新界北總區的有關人員作出的紀律調查正在進行中，預計可在四星期內完成調查及把報告提交新界北總區指揮官審議。有關方面會繼而把報告提交警務處處長考慮，然後才提出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

9. 入境處已完成初步紀律調查，並把個案轉交公務員事務局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以期對事件涉及的四名人員進行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

增強敏銳性

10. 根據政府的一般政策，公職人員必須盡可能為心智或身體有殘障的人士提供協助，以及盡量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和要求。鑑於紀律部隊的前線人員經常與市民直接接觸，他們應有足夠訓練，懂得辨識任何有殘障徵象的人士，並在顧及有關人士的的特殊需要下恰當處理有關人士的個案。

11. 各紀律部門均有為屬下人員提供一般訓練，指導他們在與市民接觸時須態度公平、公正和保持敏銳，並應盡量為傷殘人士提供一切協助。就入境處而言，傷殘人士通常優先獲得服務。該處有一套“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並於去年二月再次發給所有入境處人員參閱。這些規則和指示載有處理智障人士的正確程序(有關的節錄本載於附件一)。這些程序不僅適用於查問疑犯的情況，在入境處人員向智障人士查問資料或錄取口供時也同樣適用。入境處已就這些規則和指示為屬下人員提供訓練。

12. 庾文翰事件清楚顯示，我們有需要整體加強前線人員對殘疾人士，特別是對智障和溝通有困難人士的敏銳性。此外，亦有需要詳細檢討目前提供的訓練和指引是否足夠。

13. 入境處正在全面檢討該處有關處理智障人士的訓練和內部指引。為此，該處已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聯合研究小組，進行為期約六個月的研究，期間研究小組將會會見入境處人員，以便進一步了解他們在日常工作中處理智障人士個案時遇到的困難。與此同時，研究小組亦會徵詢由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組成的小組，探詢他們遇到的困難。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研究加深了解服務對象和服務機構兩方面關注的問題和要求，從而得出改善入境處人員的訓練和指引的具體建議。我們在研究上述問題時亦會徵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

14. 在入境處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手進行的研究完成之前，入境處會向屬下人員發出詳細指示，提醒他們須敏銳地和以關懷的態度處理智障人士，以及依從有關的常務規則及指示。

加強實地監察

15. 入境處已採取措施加強對管制站的實地監察工作。雖然跨境旅遊人數急劇上升對入境處職員的工作量造成重大壓力，但無論如何，入境處仍會盡力確保各管制站保安良好和有效運作。政府會在一年一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考慮入境處的人力需求。

失蹤人口的統一查詢中心

16. 警方已指定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作為其他政府部門查詢失蹤人口資料的聯絡中心。當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收到這類查詢時，值日官會即時透過有關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總區控制中心)，聯絡失蹤人士所住地區的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調查組)的指揮官，以查證該名人

士是否失蹤。這項程序確保在有需要時可聯絡各總區控制中心，並以協調有序的方法處理失蹤人口的個案。

17. 警務處亦已提醒各總區控制中心和所有警署值日官，必須即時監察和發布失蹤人口的資料，以及遵循現行有關需要特別照顧人士的運作程序。

18. 除了有關處理失蹤人口報告及查詢的安排外，警隊內部亦已採取措施改善資料和數據的發布安排，這些措施包括：

- (a) 為調查組的指揮官及總務辦事處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有關裝置設備和所有電腦系統接達安排[傳真、通用資訊系統及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
- (b) 加強通用資訊系統：
 - 利用掃描器從各警署的終端機把照片及有關的即時輸入數據納入系統；
 - 作為標準運作程序，透過警察電子郵件網絡，把所有失蹤人口報告資料發送給各調查組指揮官及總區控制中心；
- (c) 重新整理網址的分組，以改善警察電子郵件網絡的效能，確保有關訊息只會發送給有需要即時取覽有關資料的人員，從而避免資訊負荷過重；
- (d) 在警務處的網頁加入一個有關失蹤人口資料的特別部分，這個部分附有上載照片和即時更新資料的功能。市民只須透過裝有互聯網帳戶的電腦，便可上網查閱這些資料；以及
- (e) 引進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這個系統直接將各總區控制中心與警署報案室的資訊和事故資料連接，從而確保能夠即時交換資訊及避免出現重複和疏忽。

搜索行動

19. 我們在八月二十八日得悉文翰可能已越過邊境進入內地後，入境處即時採取行動，聯絡文翰的父母和內地有關當局，設法尋找文

翰。警方亦提供協助。聯絡層面逐步升級。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長官聯絡深圳市市長，要求協助尋找文翰。保安局局長同日聯絡廣東省公安廳廳長，要求內地擴大搜索範圍至深圳以外的廣東省其他城市和地區。除了在日常巡邏行動中尋找文翰外，內地有關當局亦進行多次大規模搜索行動，動員過萬人次在市中心和較偏遠地區搜索。

20. 民間團體、傳媒及私人機構也協助尋找文翰。深圳和廣東的報紙、電台和電視台以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均廣泛報道文翰失蹤的消息，呼籲內地居民如發現文翰的蹤迹，即向當局報告。內地傳呼公司也發送這些信息。內地的民間團體，包括紅十字會、運輸機構和學校等，亦答應張貼尋人海報，留意文翰的蹤迹。我們希望在公安局、其他官方及民間組織合力下，可以盡快找到文翰。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留意最新發展。入境處與深圳公安局控制中心保持每日聯絡，探詢有否發現文翰的蹤迹。保安局局長上月再次聯絡廣東省公安廳廳長，內地當局明確表示會協助尋找文翰。搜索行動會繼續進行，我們會就此跟內地緊密合作。所進行的搜索行動一覽表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考。

21. 行政長官及署理保安局局長已分別與庾先生夫婦見面，向他們表達政府對事件的歉意，並向他們保證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絡，尋找文翰。入境處和警方均定期與庾先生夫婦聯絡，跟進文翰的個案，並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入境處已成立由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領導的專責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與庾先生夫婦保持聯絡。如果我們從內地方面收到任何有關文翰的消息，入境處會即時通知庾先生夫婦。另一方面，我們亦請他們在知道任何關於文翰下落的資料時，盡快通知聯絡小組，以便入境處能夠跟進，要求公安廳協助。聯絡小組會把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內地方面的任何回應告知庾先生夫婦。處方會並向他們提供一切必要和適當的協助，包括大量印製海報。聯絡小組至今已印製大約 170 000 張呼籲提供文翰下落的海報。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亦已為庾先生夫婦提供輔導和其他所需協助。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

摘錄自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

為弱智人士錄取口供

入境事務隊人員接見任何懷疑為或已知為精神錯亂的人士或為其錄取口供時，不論其涉嫌犯罪與否，應盡量安排下列其中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他的人；
- (b) 一名對處理精神錯亂或弱智人士有經驗的人（但不能是入境事務隊人員或是受僱於入境處的人），例如社會工作者；或
- (c) 如果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但不能是入境事務隊人員或是受僱於入境處的人。

替被會見人士錄好口供後，入境事務隊人員應請錄口供時在場的有關成人閱讀一遍並加以簽署。如果他拒絕簽署，會見人員應把拒簽一事記錄在口供上。

一名總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倘認為押後與該名被疑為精神錯亂的人士會面，可能會有即時的危險，足以引致有人受傷或財物嚴重受損的話；可授權在沒有適當成人在場的情況下會見該名人士。但上面所述的即時危險一旦消除，便應停止進行任何此等會見。

已展開的跟進工作

8月28日

- 入境事務處於得悉庾文翰流落深圳之後，立即與深圳邊檢及公安展開找尋行動。

8月29日

- 入境處人員再與深圳公安局跟進尋人事件，聯絡層次並提升到公安局指揮中心。處方立即聯絡庾文翰家人。
- 警方透過邊境聯絡渠道聯絡深圳公安局要求協助尋人。警方並於當日派員陪同庾文翰的家人到深圳尋求協助。

8月31日

- 行政長官致電深圳市市長于幼軍，要求市政府提供協助。
- 署理保安局局長與廣東省公安廳廳長梁國聚聯絡，要求將搜索範圍擴大至廣東全省。
- 深圳電視台拍攝了兩輯新聞短片，訪問庾母及入境處署理助理處長鄧民傑，呼籲各界提供庾文翰的消息。
- 深圳市公安於當晚動員七千名警察在深圳市作地毯式搜索。

9月初

- 廣東省外事辦和新聞辦協助將尋人信息向廣東主要媒體發放（廣東電視台、廣東電台、廣州日報、南方日報、羊城晚報）；北京的報章亦有報導。
- 本港和國內傳呼及手提電話網絡協助發放尋找庾文翰的信息，覆蓋範圍遍及全國。

9月4日

- 署理保安局局長，以及保安局、入境處和社會福利署的官員與庾父會面，商談提供協助尋找庾文翰的事宜。

- 入境處與庾父繼續保持聯絡，處方會即時與廣東省及深圳當局跟進有關庾文翰的消息，並繼續與內地公安保持二十四小時緊密聯絡。

9月5日

- 在得到庾文翰父母的同意下，入境處將庾文翰的身份資料送交內地公安，再分發到各派出所，以便他們驗證庾文翰的身份。
- 深圳公安是晚再進行大型搜索行動，範圍擴大至東莞、珠海、深圳市郊及偏遠鄉鎮。
- 社會福利署職員在香港探望庾文翰家人。

9月6日

- 中港貨櫃車主聯會、香港過境巴士和九廣鐵路公司答應協助張貼尋人海報。本港的各邊境管制站及港澳碼頭管制站亦有張貼。

9月7日

- 社署人員到深圳探望庾文翰家人，並提供心理輔導。

9月11日

- 深圳市運輸局亦答應協助將三千張尋找庾文翰的海報張貼在其轄下的公共交通車輛上。

9月14日

- 行政長官董建華與庾文翰母親會面後，再次致電聯絡港澳辦和廣東省政府，希望內地公安機構繼續提供協助。

9月15日

- 香港的慈善機構捐出款項，給庾文翰家人在羊城晚報刊登尋人啓示。
- 社署人員到深圳探望庾先生，並提供心理輔導。

9月18日

- 社署人員在香港探望庾先生。

9月19日

-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致電廣東省公安廳廳長梁國聚，要求繼續尋人行動。鐵路局亦答應提供適當協助。
- 有關發動學校加入尋人的行動，入境處已聯絡內地有關教育當局，在各區包括深圳市、福田、龍岡、鹽田、寶安、羅湖等的中小學會在校內張貼尋人啓事。

9月21日

- 保安局公布事件的調查報告和建議的跟進改善措施。
- 入境處及社署人員到深圳會見庾太。

9月26日

- 入境處職員到深圳向庾太解釋尋人工作的情況。庾太表示希望與公安領導會面，入境處已向有關當局反映。
- 深圳當局表示會在各智障中心及醫院核對任何貌似文翰的少年人士。

9月底

- 廣東電台播放尋人訊息，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亦同意在其華南頻道發布有關尋人消息，覆蓋區域範圍遠至福建、廣西及長江以南區域。

10月9日

- 入境處羅湖大堂一直有張貼尋人海報，於10月9日在大堂更加放置有關尋找文翰的單張，以供北上內地人士取閱。

10月11日

-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發動募捐，資助庾文翰父母刊登尋人廣告經費。

10月13日

- 深圳公安局指揮中心向入境處表示，在內地的尋人工作會繼續進行，深圳公安平均每天接獲過百電話線報，他們均會立刻派遣人員前往調查。

持續的跟進工作

- 入境處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公安廳及深圳市公安局指揮中心保持密切的聯絡（每日平均通電話六次），希望盡快找到文翰的下落。入境處定時向保安局匯報工作進展和最新情況。
- 專責小組亦和庾家保持聯繫，以提供適當的協助，跟進任何有關文翰的消息，以及向庾家匯報最新進展。
- 除了家訪和提供心理輔導外，社署人員也不時電話聯絡庾先生及庾太，隨時準備提供適當的協助。
- 入境處一直協助印製尋人海報，現時已印製了超過 17 萬張。